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離婚之訴，係本於法定離婚原因，由原告提起請求法院以判決消滅婚姻關係之訴，自須以婚姻關係存在作為前提，如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已然消滅，原告所提離婚之訴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，且原告起訴時，雖已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但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欠缺者，仍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業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兩願離婚並辦理離婚登記，此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至54頁、第65至66頁），是兩造既已離婚，彼等間之婚姻關係已消滅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蔡政學